

社会转型及其对中国当代家庭的影响

王跃生

摘要:社会转型是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所发生的深度变革,并使社会形态和结构发生改变。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与人口转变具有相互伴生的特征。社会转型使家庭所依托的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对其外在形态、规模和内在关系产生影响,人口转变则是促使其变动的重要直接因素。

关键词:社会转型;家庭变动;家庭结构;代际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804(2017)05-0058-11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转型。它是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空前变革,极大影响着民众的就业结构、生存空间和日常生活方式,特别表现为劳动年龄人口在城乡和城城之间流动频繁,多数农村人口沿袭传统农耕社会模式、世代居住于一地的格局将被彻底改变。这一社会转型又与人口转变相联系,推动人口低出生率和老龄化社会的形成,进而对民众居住家庭类型和代际关系带来影响。不过也应看到,目前学界对社会转型的认识尚存在差异,社会转型如何作用于当代民众生活,进而对家庭及其变动产生影响?转型时期家庭中哪些问题值得关注?怎样适用转型社会要求,提高家庭研究水平?本文拟对此作一探究。我们认为,无论着眼于社会发展的理论还是当代民众实践,从社会转型视角研究家庭,特别是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观察“宏观”社会环境变动下的“微观”人口行为,探寻其中存在的问题,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一、社会转型及相关概念辨析

(一)社会转型及特征

在关注中国当代社会变动问题的研究者中,社会转型可谓是使用频度非常高的概念,社会学、人口学学者中尤其如此。不少研究者对社会转型给予界定或定义。通过梳理文献,大体上可将相关认识分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28。

为两大类。

一类强调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的整体性变动或社会的结构性变革。李培林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和特殊的结构性变动。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它是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社会转型的具体内容是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①童星、文军的认识与此相似,他们指出:“社会转型”,简而言之,就是指社会的整体性变动。但在社会学中,社会转型主要是指社会结构的整体性、根本性变迁;它不是指社会某个领域的变化,更不是指社会某项制度的变化;其具体内容至少应该包括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②宋林飞认为社会转型具有社会体制转变、社会结构变动、社会形态变迁三种主要意义。^③总之,社会转型指社会发生全面、整体性变革,而非局部、单方面的变动。

另一类则将社会转型定义为社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其着眼点是以社会纵向发展为视角。郑杭生、李强等指出,“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社会学术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转型”和“社会现代化”是重合的,几乎是同义的。^④陆学艺认为,“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⑤一些强调社会整体性变动为转型的学者则认为这并非社会转型。^⑥

应该说,这两种认识均将社会发生的大的变动视为转型。社会发生整体性和结构性变动是全方位、深层次的变动,而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也是社会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的表现,是社会缓慢“量变”中的一种“质变”。

在我们看来,社会转型是一种触及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的变革,与社会形态、经济形态和社会结构相联系。从历史视角看,中国现代之前的社会是以农耕为主导的农业社会,多数劳动力以耕垦田亩作为就业和生活资料获取的手段。国家也以向农民征收赋税、征派徭役作为维系军队、官僚队伍需求和皇家及公共工程兴修所需物资和劳动力来源的手段。尽管王朝更迭或短或长时间发生,但这种局面不曾改变。甚至说,虽然近代以来出现了新型工商业市镇的兴起,并且在政治上出现了辛亥革命、结束数千年帝制的政治变革,不过基本社会和经济形态,特别是多数民众的生产和生存方式没有因此发生改变。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较长的一段时间,我国民众以农为主的就业和生存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改变。而社会转型的起步或启动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始向非农领域转移,多数民众的谋生方式开始摆脱对传承数千年的农耕的依赖,劳动年龄人口逐渐由以相对分散和封闭的村落为基础的居住方式向以与市场联系紧密的城镇为基本生存载体转化。

由此,我们对社会转型的定义为:它是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所发生的深度变革,并使社会形态和结构发生改变。在我国,这一转型表现为农业社会向工商业社会的转化。它有三项主要衡量指标:由农

①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② 童星、文军:《三次社会转型及其中国的启示》,《开放时代》2000年第8期。

③ 宋林飞:《中国社会转型的趋势、代价及其度量》,《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④ 郑杭生、李强、李路路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9页。

⑤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⑥ 童星、文军:《三次社会转型及其中国的启示》,《开放时代》2000年第8期。

业劳动力占多数转变为第二、三产业劳动力为主,由农村居民占多数转变为城镇居民占多数,居住环境从以传统自然村落为主转变为以现代市镇为主。中国的这一社会转型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之后开始加快进程。目前这一社会转型已经初步实现,但尚处于转型初期。^①根据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中国农业从业者占64.38%;2010年农业从业者降至48.23%,非农业劳动力占比超过半数。同样,根据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乡村人口占比63.08%,2010年减为50.22%。可见,从统计指标上看,2010年中国社会处于“城乡均衡”状态,“转型”初显。从居住空间分布上看,城镇已经成为多数人的生活地区。

中国目前实际处于社会转型初期,原因在于,社会转型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过程事件,并非时点事件。如此全面触动、改变民众数千年生存方式的重大社会变革,并非在短短的数年或十数年内所能完成,而从社会转型开始至转型结束或完成,往往会延续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在转型的初期,社会结构、面貌等方面将呈现出农耕文明和工业文明、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村落形态和市镇景观相互交叉的格局,这又会使民众的居住方式和代际关系表现出传统和现代文明并存的状态。

有的研究者或许不同意我们对当代“社会转型”的定义。面对如此复杂和剧烈的社会变革,不同专业背景和社会经历的学者会有不同的认识,这是很正常的。我们同时认为,大家对中国当代社会所发生的具有指标特征意义的明显变化应该不会持有异议,即人们对社会转型的性质和特征可以有不同见解,但社会转型的客观事实及其对民众生存方式的影响大家会有深切感受,甚至具有一定共识。

(二)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一样具有高度使用频率。

1. 制度变迁的定义和表现

制度变迁是指对社会和民众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同制度形式所发生的重要改变、调整或发生新旧替代。这些制度有大有小,大者如政治体制、国家性质;小的如基层社会的管理方式、民间惯习及其作用机理;处于中间状态的有政府重要政策、法令等的制定和实施。一般情况下,制度变迁表现为新制度形式对旧制度形式的替代。在中国近代社会中,制度变迁发生相对频繁。而对民众生存方式影响较大的制度变迁主要表现为所有制形式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具体来说,20世纪40年代以来中国经历了土地私有制、土地改革后的农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下集体经营和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户经营(联产承包经营)等重要变革。可见,制度变迁往往与体制转变有关,它多始于重要的政治事件或决策,由政治力量予以推动。

2.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的异同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均对民众的生存方式具有重要影响。制度变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更直接影响家庭所拥有财产的范围和家庭成员的生存方式,从而对家庭形态、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产生影响。

社会转型则使多数农民的谋生方式开始发生根本改变,由世代居于一地、家庭就业,变为离开乡土、流动择业,家庭成员地位和代际关系因此产生变化。然而,社会转型是一个过程,并非一个事件。在转型初期,它不会导致社会以及家庭诸方面发生前后迥异的变化,但它所引导的趋向值得关注和研究。

在我国当代,制度变迁往往是政治力量推动的结果,具有很强的行政主导性质;社会转型则是经济

①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与中国家庭变动——以农村经验为基础的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3期。

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当然,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发轫离不开政治力量和相关政策措施的推动。从这一角度讲,社会转型过程往往包含着制度变迁,不过经济转型主要是经济发展推动的产物。

那么,中国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阶段性制度变迁是否使社会出现转型趋向?我们认为,中国农村社会由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变革尽管对民众生存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它并没有使农民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发生实质改变,农业经营仍是绝大多数农民的就业方式。并且,由于政府对人口迁移行为和户籍改变的控制,中国形成了特殊的城乡“二元”社会。城镇有工商业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形式,而占人口多数的农村则主要沿袭农耕文明的生活方式。

简言之,制度变迁多为重大而具体且对特定时期民众生活具有影响的政策、法律的制定落实和旧有政策、法律被修改或废止。这种制度变迁既可能发生在社会转型时期,也可能发生在社会并未出现转型阶段,甚至后一种情形更多。在当代,制度变迁对社会转型的推动作用不可忽视。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业领域的转移大规模出现与农村土地承包制实行之下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要求获得“释放”途径有关。

(三)社会变革与社会转型

就目前而言,一定程度上讲,社会变革较社会转型的使用频次更高。这两者有何种区别和联系?或者更进一步,它与制度变迁、社会转型的联系是什么?对此,大家理解上见仁见智,难以一言概括之。

一般来说,社会变革可泛指一国或较大范围内所发生的对国家和民众行为有重要影响的政治、经济、管理、文化等的变化,因而社会变革往往可以具体化为政治变革、经济变革、文化变革等。这些变革既可以在同一政权或政治体制内通过法律、政策、惯习等制度类型的变更来实现,也可能靠政权更迭等强制手段来推动;既有单项表现,又有多项综合做法。如辛亥革命中共和政体取代帝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均可视为对民众有重大影响的政治变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改革开放政策开始推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取代集体经济制度、城市计划经济逐渐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取代,这是对民众生活和发展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经济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将党支部建在行政村并使之成为乡村政权的主导力量或组织,从根本上削弱乃至取消传统宗族组织、乡绅势力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在城市实行街道、居委会与单位管理制度相结合的制度,将正规就业者、非正规就业者与无业者均纳入制度体系中,这可谓具有社会管理和文化意义上的变革。由此可以说,一国之内所发生的较重大且对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政治变革、经济变革、管理方式变革、文化变革等都可称之为社会变革或社会变革的一种。但这些相对具体和单纯的变革尽管力度大、范围广,却难以称之为社会转型。比如,一些政治性变革的发生并没有导致民众就业方式等出现大的改变,如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之后,绝大多数农村劳动力依然以农耕为主业,甚至被更强有力的外部制度束缚于土地之上,难以获得从事非农就业的机会;村落依然是绝大多数农民及其子弟的生存载体。当然,也不能否认,有些具体的政治、经济变革发挥了推动社会转型的功能。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与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80年代初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其后人口迁移流动和户籍控制的逐渐放松等制度变革有直接关系。

那么,社会变革与社会转型有什么样的联系和区别呢?从联系上看,社会转型作为对一个时代及民众生活具有最深刻影响的演变无疑是巨大的社会变革。这是两者的共同之处。但我们不能用社会变革

的概念替代社会转型,否则会低估社会转型的价值和意义。

我们可将社会变革与制度变迁、社会转型结合起来分析它们之间的区别。社会变革指更具广泛性和普遍意义的社会变化,它的伸缩范围较大,既可指重要政治、经济事件发生所带来的变革,如清朝帝制被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又包含新制度的落实对民众生存方式的影响,如农村的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的建立、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等,还可指社会转型意义上民众生存方式的深度变动。由此,社会变革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制度变迁式和社会转型式两种变革,可谓指代范围更大。在粗略的意义上,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可视为社会变革,或者社会变革有社会转型意义上的变革、制度变迁意义上的变革,也有其他意义上的变革。当我们具体使用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这一词汇时,实际是将社会变革的范围和特征具体化了,或者说并非含糊地定义社会变革,而是从更为专业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变革这一词语。

本文研究中,我们将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作为社会转型时期家庭变动的两个显性指标,进而将其放置于社会转型这一背景之下考察。

(四)社会转型与人口转变的发生

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家庭的变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口变动特别是人口转变的发生和新的人口行为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与人口转变具有相互伴生的特征。

我们知道,人口学研究的本质问题是人口的数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人口的数量与出生、死亡相关,分布则是迁移流动的结果,结构则涉及性别、年龄等。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时期,在外部生育政策控制和民众生育观念双重影响下,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降至更替水平,之后长期维系在更替水平以下,中国的人口转变完成。21世纪初,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其后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突出表现在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化、人口城乡分布结构的变化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中国农业从业人口的锐减和城镇人口成为多数,很大程度上是农村人口、农业劳动力迁移流动的结果,由此人口的城乡分布格局发生重大改变。中国非农就业劳动力成为多数,城镇人口成为主体,城镇环境成为人口主要生存载体,这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社会现象。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也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变化。在我们看来,这在一定程度上都与人口行为变动有关。

当然还需看到,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很大程度上与制度变迁密不可分。1978年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战略的实施是中国当代社会变革和转型发生的重要推动力。这为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创造了条件,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力。而中国民众的生育行为、中国人口结构在短时期内发生转变也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密不可分。

就家庭而言,我们可以说,社会转型使其所依托的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对其外在形态、规模和内在关系产生影响,而人口转变则是促使其变动的重要直接因素。

二、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城乡家庭的新变动

那么,社会转型时期特别是转型初期,中国当代家庭发生了哪些新的变动?我们拟从家庭结构和代

际关系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一)城乡家庭结构

正如前言,社会转型通过生育行为、人口空间分布和人口结构变动对中国当代家庭形态产生影响。由于妇女总和生育率降低,并持续维持在更替水平以下,至1990年之后独生子女、少子女家庭逐渐成为具有主导意义的家户类型,这将使父母处于“空巢”的时间提前,这一点在城市会逐步凸显;家庭主要劳动力谋生性流动增加,家户的不完整形态如隔代家庭等增多,劳动力流出较多的农村地区相对较多;由于城市流迁人口增多,商品性住房逐渐成为主体,这将有利于小家庭的成长;人口老龄化水平提高,当中青年阶段核心家庭成为主导时,老年群体的独居现象也会增多,进而成为家庭小型化的推动力量。

1982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我们的推断。

根据2000年“五普”和2010年“六普”数据,城乡家户在核心化基础上,人口规模小型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国城市3人及以下家户所占比例由2000年的72.50%上升为2010年的78.93%,农村2000年和2010年分别为46.68%和56.85%。^①

由于少子女、独生子女家庭成为主导,加之子女成年后离家出外上学、就业增多,父母中年“空巢”率上升。1990年城乡50岁组妇女空巢家户分别为10.50%和6.01%,2010年则达到23.93%和22.46%。^②

夫妇二人家庭和单人户大幅增长,家庭“一代化”特征凸显。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全国城市夫妇家庭和城市单人户占比达到21.03%和17.03%(1982年分别只有5.71%和9.21%)。^③

老年人居住方式既有对传统方式的延续,又有“现代”趋向。目前,老年人居家养老且与子女共同生活仍占多数,但独居比例明显提高。根据“六普”数据,2010年城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的夫妇二人家庭占比达34.27%(1982年仅为12.77%),农村也达到26.63%(1982年为13.58%)。另外,还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单人独居。在城市,2010年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和单独居住已成为两类并存且比例相当的模式。这种状况既与当代老年父母和已婚子女对独立生活小家庭居制的偏好增强有关,也与社会转型期亲子异地生活增多有关。

家庭、家户成员地域分割情形增多。2010年,全国农村30%以上的家庭户有成员长期外出(半年以上),南方的安徽、福建、广西、重庆和贵州家庭户有成员长期外出的比例超过40%,由此不完整家庭、家户比例增大。如安徽的隔代家户1990年为0.65%,2000年为2.71%,2010年增至7.13%;重庆2000年隔代家户占6.56%,2010年为8.72%。^④

同时也应看到,中国目前尚处于社会转型初期,城乡家庭、家户结构变动既有一致的趋向,也有差异,并非完全沿着一种模式发展。

城乡老年人独居比例提高具有同步表现。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城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独居(包括夫妇二人和单人户)比例分别为24.63%、26.23%、38.42%和46.41%,农村为25.91%、

① 笔者根据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②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③ 笔者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④ 笔者根据“六普”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

26.29%、31.01%和39.08%。至2010年城市80岁以上老年人独居比例超过40%，农村也在30%以上。^①

但2000年之后城乡之间年轻人初婚时的居住方式及其变动有明显分异趋向。根据“五普”和“六普”数据，2000年和2010年20~24岁和25~29岁组结婚当年居住方式有明显的城乡之别。城市这两个年龄组独居比例（包括单人户）2000年分别为51.14%和53.19%，2010年分别为56.88%和59.95%；农村2000年独居比例分别为18.79%和25.73%，2010年分别为16.18%和19.77%。可见，两个时期城市新婚结婚当年独居比例不仅超过50%，而且呈上升趋势；农村独居比例则在20%上下，且有下降表现。

还有，城乡初育者的居住方式在2000年之后也出现差异。城市20~24岁和25~29岁组初育者独居比例在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四个时期中分别为52.35%和60.70%、54.75%和57.31%、47.44%和57.11%、52.34%和58.80%，整体看四个时期独居比例占主导，且比较稳定；农村四个时期分别为48.09%和52.77%、56.52%和67.41%、29.81%和46.97%、21.62%和31.36%，可见，至2000年、2010年独居比例下降趋势明显。^②这意味着，进入社会转型时期，特别2000年以来，农村初婚、初育者与父母、公婆等亲代同住比例上升。我们认为，这由两个原因所导致，一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独生子女政策虽未在农村广泛推行，但少子女家庭成为主流，2000年及之后，这些子女逐渐进入婚育期。以往多个已婚子女同居共爨容易产生矛盾，婚后各自生活成为普遍做法，而若只有一个已婚儿子，则可使共同生活的矛盾大大降低。二是，在非农就业成为主流的当代，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多在村外谋生，与父母共同生活则可在农田管理、家务照料上获得其帮助。而城市新婚夫妇独居偏好依然保持，初育阶段的也以独居为主，虽然父母短时帮助不可缺少，但对多数家庭来说没有成为生活依存度较强的常态。

（二）代际关系新变动

代际关系为亲子之间互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互享财产权利、日常生活互助、相互寄托情感的功能关系。当代社会转型对代际关系功能发挥和维系具有影响。这些影响有些具有积极意义，需要进一步推进；有些则有负面作用，有必要予以矫正；有些被削弱的功能则需替代方式跟进和填补。

中青年父母抚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照料老年父母，是重要的代际义务关系。随着经济社会转型，一些家庭代际关系形式和功能发生改变，这在城市表现得尤为明显。如享受退休金的老年父母基本上不必依赖子女赡养，生活不能自理后的照料也出现替代方式（雇人照料）。从整体看，城市子女赡养老年父母的义务削弱，或者说由刚性转变为弹性。根据笔者主持的2010年吉林、河北、安徽、浙江、广东、广西和陕西“七省区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70%的老年人从生病至去世在一年之内，多数老年人并没有给子代照料带来很大压力。子代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在城市已经弱化，相对来说儿子承担养老的比例高于女儿；在农村，儿子仍是父母养老的主要承担者。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等投入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有增强之势。^③

家系传承方式发生变化。我国历史上家系传承的主流是男系传承。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一制度已不被法律和政策支持，子女对父母负有相同的赡养和照料义务，同时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20世纪

①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中国城乡老年人居住的家庭类型研究——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4年第1期。

② 笔者基于“三普”、“四普”1%抽样数据和“五普”、“六普”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③ 王跃生：《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以2010年七省区调查数据为基础》，《开放时代》2012年第2期。

80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之后,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单性别子女家庭增多。“六普”数据显示,2010年城市50~59岁组妇女中,儿女双全的占25.18%,只有儿子的占40.60%,只有女儿的占30.48%。在单性别子女家庭成为多数的现实条件下,女性在家系传承中的责任和权利明显增加,同时其对亲代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在增多。应该说,这是转型社会家系传承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独生子女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生育政策制约下形成的重要生育现象,对转型时期家庭及其代际关系的考察不能忽视这一点。2000年之后,第一代独生子女逐渐长大、婚配和生育。那么,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之间的代际关系有何表现和特征?笔者2015年主持了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五省市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状况调查”。根据本项调查所形成的数据:独生子女婚前,亲子组成核心家户是主导,婚后亲子独居和合爨并存。已婚子女的性别、婚配组合类型、亲代所拥有的住房数量和亲子受教育程度对亲子居住方式影响显著。它是传统惯习和现代观念、居住意愿和物质条件、个人偏好和家庭功能履行相互制约的结果。而亲子在初婚、初育和抚幼阶段家户类型的时期差异更表明不同代际成员居住方式并非遵循单向或单一模式演变,而是表现出很强的时代特征。相对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与父母所组成的生活单位边界相对模糊,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特征突出。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的亲子代际关系表现为,亲代在子代教育中的义务和责任增大,亲代特别是独子父母仍承担着子代的婚房提供和购置之责。多数子代对老年亲代的赡养义务成为形式,照料义务履行有限。家系传承上,有女亲代多认可外孙子女从父姓惯习。交换关系上,亲代付出更多,子代是受益方。情感关系上,独生子女特别是独女,通过调整过年安排尽可能兼顾双方父母所需。同地居住亲子多能经常见面,异地居住亲子见面受到地域分割限制。财产继承关系上,多数亲代希望房产由子女继承,选择以房养老比例不高。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之后有较强的独立生活意愿,年老后并不把子女照料作为主要选项,独女父母有较高的机构养老意愿。^①随着社会转型的程度加深,这种状态及其趋向有待进一步观察。

从本质上看,中国社会转型是一个现代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非农化、城市化过程。然而,在转型初期中国社会尚有诸多“二元”表现,其中城乡“二元”最为突出,农村人口尽管在减少,但仍是庞大的人口群体;还有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二元”等。由此,转型时期的中国城乡家庭变动既有核心化、小型化趋向,又在一些群体中或年龄组中出现逆“核心化”表现。在城市,代际功能关系中亲代对子代的责任、义务仍得到履行,甚至亲代的教育责任付出较以往增大;而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变为形式,照料义务也大为减轻,子代仍是亲代财产的主要继承者,甚至继承财产的价值增大。从这一点看,代际关系的不平衡状况已经显现。在我们看来,增强亲子之间的情感关系质量和重视程度,是今后代际关系维系的重要方面。

三、社会转型时期如何开展家庭研究

以上对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家庭变动的轮廓做了描述,而更细部的分析和深度研究需要借助有针对

^① 王跃生:《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特征分析》,《开放时代》2017年第3期。

性的专项调查,这样才能对其特征有切实把握。那么,如何进行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研究?以下从观察视角、概念提炼、研究方法等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一)多角度认识不同的家庭形态

社会转型时期,家庭成员离开户口所在地出外上学、就业等行为增多,使本已因生育子女减少而萎缩的家庭人口规模进一步降低,家庭功能在家户内的维系和发挥受到制约。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直系等近亲成员各自组成的生活单位之间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一些功能发挥由“家内”转向“家际”。

当然,这是就同地居住直系等近亲成员而言,而若亲代和成年子代异地居住,彼此履行责任、义务的功能就会受到制约。为此,笔者提出了应从家庭、家户和家的视角考察当代社会转型时期直系等近亲成员“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关系状态和问题^①,而非局限于认识共同生活所形成的“有形单位”。当“有形”家庭、家户成员之间和“无形”之“家”成员之间的关系均处于功能弱化乃至陷入“孤立”状态时,或者虽有“互助”愿望,但因空间阻隔(远距离异地居住),有心相助但无力履行,那么家庭的问题就比较突出了。事实上,这在当代城乡社会中已非个别现象。在笔者看来,针对当代家庭变动的经验分析和实证研究,应从家庭、家户和家的视角考察社会转型时期民众的居住方式和代际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发现和找准家庭问题所在,为基于家庭的公共政策改进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

(二)注意研究家庭、家户载体所发生的变化

一般而言,为了获得长期且稳定的生存环境和条件,家庭、家户及其成员不能孤立存在于世,必须与其他家庭、家户结成不同形式的合作组织。或者说家庭、家户作为相对独立的生活单位,需要借助不同形式的基层社会作为依托或载体。

这里的“载体”指家庭、家户存在和维系所依存的社会组织。这个组织环境既有为民间自发所形成,也有为在官方倡导下民众所组建;既有血缘性质的共同体,也有非血缘性质的乡土组织和城市社区。在当代社会转型时期,家庭所依托的基层社会或家庭存在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在农村,社会转型使家庭赖以存在的乡土社会组织变得松散,家庭及其成员难以获得规范性支持。近代之前中国一直是农耕为主导的社会,乡土村落是家庭存在的基本载体。这一环境之中,有血缘关系的个体家庭形成宗族,组成一个“守望相助”的关系群体,共同操办婚丧嫁娶、修房建屋等单个家庭难以承担、需借助众力才能完成之事。少数单门独户则需通过建立密切的邻里关系,进而在上述“大事”操办上获得帮助。可以说,在没有或缺少社会化组织的时代,亲族、邻佑是家庭存在不可缺少的支撑力量。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重视乡村基层政权建设,进而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宗族力量被削弱。不过,乡村家庭依靠亲族和邻里“办事”的习惯很大程度上保持下来。这是因为,农村家庭成员仍然世代相守,离开乡土的非农活动虽时有发生,却是少部分人的行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逐渐增多,90年代之后则成为普遍现象。传统村落社会的解体显露端倪,或者说它已不是中青年劳动力的就业场所,只是老年人、未成年人的生存之地。亲族、邻居对个体家庭的帮助虽仍在发挥作用,但已远不如以往有力,因为一年中多数时间村落的常住人口以妇女、老幼人口为主体。

^① 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

在城市,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代,多数家庭的住房由主要成员所工作的单位提供,由此同一单位(厂矿、机关和事业机构)的职工及配偶、子女等居住在界限明确、功能相对健全的家属生活区。尽管各个家庭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但邻里之间却有“守望相助”的精神。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商品房建设启动、福利分房取消和旧房改造等,个体家庭改善居住条件的机会增多。十几年、几十年相守的邻里逐渐各奔东西,搬入没有“业缘关系”、以陌生人为邻的小区。从农村进城就业者或租房居住,或购房生活,与原有城市居民一样处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

可见,社会转型使城乡居民一方面在就业、教育等方面表现出开放性和外向性,但农村村落中家庭之间的互助资源弱化,城市商品房小区的邻佑之间则有向“封闭”演化的趋向。这种状况对具有“隐私”保护意识者来说,可能并非坏事,如在中青年中这种相对“封闭”的环境所产生的副作用或许不大,而影响较大者为居家养老的老年群体。客观上讲,为不熟悉的邻里创造条件增强沟通是有意义的。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和社会力量应通过建立公共机构为本地无亲缘关系资源的个体、孤立家庭提供规范化需求服务。这就需要进行更细致的研究,了解民众愿望和需求,实施更有针对性和有效率的解决方案。

(三)与时俱进,关注民众新的居住方式

近代之前的传统时代,家庭成员不仅同居共爨,而且从事着基本相同的职业(或农耕或从事手工业等),亲子、兄弟等近亲成员生活、就业的“群聚”特征突出。在这一模式下,父辈对子辈实际履行着直接管理职能,未分家的成年子辈游离于家庭之外的居住方式较少。而在社会转型时期,家庭成年成员的家外活动增多,子代婚前出外求学、就业普遍,甚至成为主流。成年且就业的未婚者在原生家庭之外可能单独生活,也可能与异性伴侣生活。即使与父母同城居住,离家在外租房独居或与异性伴侣居住也非个别现象。还有一种做法是,为减少财产纠纷,老年丧偶者中未婚同居现象增多。

然而,这些脱离户口所在地、尚未婚配且职业流动性较强者的居住方式难以纳入不同形式的调查中;即使被调查到,其共同生活成员的身份不明确,对其家户类型识别出现困难。比如以往的人口普查中,没有同居伴侣这一成员选项,他们往往被归入“其他”成员之中,由此二人形成的生活单位也只能定义为“其他”家户,不能反映社会转型时代逐渐增加的未婚同居现象。这不仅需要普查工作的推动者有所变通,也需要中小型调查的组织者充分注意到这种现象。

(四)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民众居住方式信息

目前而言,对全国家庭、家户总体状况的掌握主要靠人口普查数据,由此所获得的实际是家户信息。当然,在人口流迁频度较低的时代,家户成员构成与家庭成员构成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而在社会转型时期,家户成员因流迁增多而使家庭的不完整状态日趋突出,户口在本地但离开家户半年及以上的成员不被作为家户成员登记。一些在外上学的未成年成员或虽成年但在外读书者仍依赖父母提供生活费用,其与家户的关系信息难以在普查数据中反映出来。

这就需要对普查方式进行改进,既把长期共同生活成员所形成的家户作为调查对象,也对一定时期内出外上学、经济上尚未独立、仍依靠父母提供基本生活费用的成员作为“家内”成员予以登记;还应将虽出外工作但仍为本户成员提供基本生活费用者视为“家内”成员登录进来(如丈夫出外工作,在家的妻子、儿女由其提供生活费用)。

此外,应对亲子分爨、兄弟分家之后各自形成的生活单位,特别是不同代际直系成员所组成的家户进行专项调查,将家庭、家户成员“分”下的互助、交往等功能关系揭示出来。

(五)构建新的代际关系模式

就人类社会而言,由生育而形成的代际差异是生命延续的一种表现,具有自然特征,但功能性代际关系却是社会的产物,甚至靠制度来约束、引导和维系。代际关系在传统时代被赋予多种功能,包括责任、义务、权利、交换和情感。而在社会转型时代,一些功能关系虽在形式上被保留,但却有弱化表现。

在当代社会转型时代,亲子代际功能关系中,子代对亲代的责任、义务弱化,而亲代对子代的责任和义务不仅没有削弱,甚至有增强的表现,这在子女教育和婚事操办上都有表现,不少亲代感受到抚育子女的压力。当代城市育龄夫妇生育意愿较低与此有很大关系。这就需要对原有代际功能关系强弱化变动原因进行细致分析,寻求对亲子责任、义务、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进行调整的途径,特别注意增强成年子代对中老年亲代的责任、义务和情感关系履行意识,并有相应的具有现代精神的制度加以维护,进而逐渐内化为一种自觉行为。

(六)努力提出新的家庭概念和理论

在不同民族和国家中,家庭是一种客观存在,是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它自身是一种制度,同时又受到外在制度的影响。应该承认,当代中国学术界关于家庭结构、家庭生命周期、代际关系的诸多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借用自西方社会学等学科。这些概念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传入中国。当然,一些中国学者通过吸收、消化,提出了具有本土意味和特征的概念,如费孝通提炼出“差序格局”这一与家庭有关的重要概念。

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社会转型阶段后,随着民众新的生活方式增多及相关研究的深入,不少研究者越发感到一些西方学术概念对中国家庭及其变动实际的表述并不贴切,难以衔接起来。如西方的家庭生命周期概念及其分期与中国民众行为方式不相符合。就当代来说,在吸收西方家庭理论的同时,应通过对中国家庭及其变动状况的深入研究,提出新的概念。这既是学者的责任,更是一种现实需要。社会转型时代民众家庭实践经验复杂而丰富,这为中国家庭理论创新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

(七)探讨新的研究方法

家庭研究深受不同学科领域研究者所关注,它可谓具有很强的学科交叉特征。就当代而言,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老年学、教育学、伦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等偏重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者都有其针对家庭的研究论著,心理学、医学等学科也不乏研究者探求的足迹。

社会转型时期,一些家庭问题更非单个学科所能回答。家庭成员在各个生命周期面临的问题也各不相同,每个学科研究者所接触的往往是家庭的一个侧面,因而研究者在借助各自学科概念、方法的优势对家庭进行考察分析之时,互相借鉴也是不可缺少的。只有这样,家庭形态及其载体、环境和问题才能被立体地呈现出来,研究者才有可能抓住核心,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因应之策才更有价值。

责任编辑:汪立峰

Ontological Criticism of "Western Centralism": Three Prerequisites about "Western Centralism"

Ye Xianming

Abstract: We must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grasp ontological criticism of "Western Centralism" from such three aspects as follows: what meaning "Western Centralism" in the field of realistic ideology and culture exi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ern Centralism" and its realistic bas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er" of "Western Centralism" and the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ucture. Only by clarifying the three interrelated prerequisites in the methodology, the criticism of "Western centralism" can be fruitful, so a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system tru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m.

Keywords: Western Centralism; world history; prerequisite criticism; nation and country

Between Justice and Concern: Another May of Contemporary Moral Education

Wang Lv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the mainstream political theory of Western society generally holds a sense of justice based on the "egalitarian consensus". Justice thought based on the equal respect for the freedom of the subject gives the important "autonomy" and "self-discipline" connotation to modern moral education. However, justice thought based on the right of freedom, emphasis on contractual procedural justice, essentiall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ntractuality of "calcula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t implies a positive concern for a particular individual and the possible weakening of the associated community. In this regar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ists represented by feminism claim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a caring ethic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specific relationship and advocacy of positive responsibility". Around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moral life, just thought and caring ethic each sticks to its own version between "universal principles and special circumstances" and "requir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in the form of reflection, provide a complete theory and practice picture just that contemporary moral education must have both "justice and care".

Keywords: just thought; caring ethic; moral self-discipline; comprehensive life oriente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of China

Wang Yuesheng

Abstract: Social transformation is a deep change in the basic production and living way of the people, and social form and structure change as a result.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eads to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that family depends on. Thus family form, scale and internal relationships are affecte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s an immediate factor contributing to family change.

Key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amily change; family structur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Zhao Aiqing

Abstract: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is to make our country's supply capacity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s growing, upgrading and individualized needs for material, cultur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y, great changes take place in the way of production and trading. Meanwhile, companies are evolving from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to networked organizations. Matching of supply and demand and trading patterns will also be realized by big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China should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use big data application as an important way to realiz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Keywords: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precise docking of supply and demand; big data; trading platform; supply chain

Taking "Basic Provisions"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Seriously

Yu Fei

Abstract: Most of the provisions in "Basic Provisions" of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2017) are derived from "Basic Principles" i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1986), but some of them have been developed and innovated, such as affirming the concept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set-